

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館舍活動場地提供使用收費要點

88 年 06 月 14 日本校第 881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3 年 12 月 20 日本校第 93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8 年 07 月 14 日本校第 98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9 年 01 月 04 日本校第 99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9 年 04 月 12 日本校第 99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9 年 09 月 07 日本校第 99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 年 03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 年 05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本校場地設備管理收支要點之規定，為有效運用館舍活動場地，特訂定「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館舍活動場地提供使用收費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校各館舍場地設施以提供校內教學、研習及師生活動為主要目的，於不影響本校各項活動時，得予提供使用；對有政治、宗教、商業宣傳性質之活動及婚喪喜慶者，不予提供使用。

三、本校提供使用之場地及收費詳如附表。

四、提供使用程序：

(一)使用者應先行接洽本校場地管理單位、事務組及保管組等，以瞭解場地設施、使用規定、收費標準及入校停車等有關事項。

(二)校外機關團體應備活動計畫書及申請表，於活動兩週前以公函逕向本校總務處申請；經會相關單位審查，俟核准後通知繳交場地費及視需要繳交保證金(場地復原交還後，申請保證金無息退還)。

(三)使用場地之前應派專員洽管理單位瞭解設備操作及門禁等有關事宜。

五、提供使用收費等級：

(一)第一級：民間企業、政府機關及其他學校團體等舉辦之活動。

(二)第二級：

1. 本校受委託辦理之計畫或其他計畫列有場地費者等舉辦之活動。

2. 本校與校外團體共同舉辦之活動。

3. 本校舉辦各類研習營隊之活動。

4. 本校師生及校友等舉辦個人演奏會等之活動。

(三)免收場地費：本校各單位舉辦業務性活動、學生社團舉辦校內活動或經專案核准舉辦之活動。

六、使用場地規範：

(一)場地經核定提供使用後，不得私自轉借或變更活動性質及內容，於使用 7 日前完成借用手續並一次繳畢應繳費用。

(二)場地佈置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，於使用完畢應儘速復原，並保持場內清潔，活動期間全面禁煙，且需派員維持場內秩序及安全。

(三)使用單位應遵守活動場地之相關規定及管理人員之勸導。

(四)未經本校同意，不得自行接配電源管線、移動場內設備或任意張貼海報、破壞牆面、地板等設施。

(五)場地設備如遇有遺失或不正常使用而致損壞時，借用單位應負責修復或負擔賠償之責。

(六)使用單位如有違背上列有關規定，本校得隨時終止使用場地，日後並拒絕受理該單位之任何申請。

(七)已核准使用場地，於使用期間無論使用與否其所繳費用概不退還，但有下列情事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一部或全部：

1. 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，於使用 3 日前通知本校並經核准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二分之一。
2. 因天然災害或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原因，致無法如期使用，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之所繳費用。

七、場地使用期間如遇停電、設備臨時故障或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致活動無法舉辦時，本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
八、經本校同意提供使用之場地，如遇特殊情況時，得通知使用單位暫停使用或變更使用日期、地點。

九、舉辦活動期間主辦單位對於所有參與人員應負公共意外之責任。

十、各項場地收入以每年度結算為原則，並提撥 30%為管理費，其分配比例為（場地管理單位 50%、承辦單位 20%、總務處 15%、會計室 15%），其使用原則另訂之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